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末。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09 号）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44,49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94 元（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864,270.6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31,535,632.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328,638.5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4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部分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4,970.46	4,970.46	100%
合计		4,970.46	4,970.46	10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将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末，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高压和力学试验大厅建筑群的厂房设计相比普通厂房具有更高的工艺性要求，需要与力学和高压试验大厅的每一会议备的具体要求相结合，各观上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沟通、讨论和反复修改，以确保厂房与设备的充分结合；其次，材料实验室所需精密试验设备大多为进口，受国内外疫情影响，设备采购难度增加，部分设备转国产，需逐个送样检测，以确定设备的检测精度和耐久性；再者，随着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公司对研发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审时度势，审慎研究后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建设周期。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仅涉及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研发实际需求，将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做出的谨慎性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性决策，仅涉及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仅涉及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 209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研发实际需求，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对该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经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现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系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在合理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的同时，项目现已顺利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5,728.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比例为 100.42%，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0 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21】期收益凭证 36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2,218.8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999,894.9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716,837.75 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3,057.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1 期	15,000	1.6%- 3.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信智安盈系列【521】期收益凭证	3,000	0.1%-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若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12.29 —2022.3.29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021.12.29 —2022.12.28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1 期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1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6%- 3.8%
费用	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无托管/管理费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21】期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信智安盈系列【521】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Y5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3,000 万元
凭证存续期	364 天
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	预定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逢节假日顺延
产品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预期年化收益率	0.1%-4.50%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1）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	在到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 =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皆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3,304,315.38	1,379,980,029.69
负债总额	355,325,618.71	261,967,46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7,978,696.67	1,118,012,565.20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0,775.75	98,312,871.9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81.94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04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9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35.8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0.29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0	–	2,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0	–	3,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0	–	15,000
合计		42,500	22,500	165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09 号）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44,49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94 元（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864,270.6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31,535,632.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328,638.5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4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更换保荐机构之后，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更换后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401341760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5,728.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比例为 100.42%。经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现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决定对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5,000	15,662.40	15,728.43	100.42%
合计		45,000	15,662.40	15,728.43	100.42%

备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中，含募集资金利息 66.02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的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担保方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

●本次担保计划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

●本次担保计划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苏州电力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提高运营效率和风险抵抗能力，公司计划对苏州电力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将视苏州电力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 年 05 月 16 日

2、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汇润国际商务广场 2 幢 1208 室 1 层

3、法定代表人：周石俊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苏州电力 70%股权；

6、经营范围：电力技术、新能源项目、节能环保项目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光伏设备及配件、发电机组设备及配件、不间断电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与设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71.47	791.53
净资产	552.27	399.25
负债	4,319.20	392.28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319.20	392.28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2.38	1,641.10
净利润	-136.78	-127.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电力提供的担保额度，且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苏州电力是公司 BIPV 业务模块重要子公司，是公司发展 BIPV 业务的重要运营企业。2021 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光伏建筑一体化利好政策，促进了公司 BIPV 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抓住市场机遇，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中信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中信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安信证券对中信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	–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000	2.01%	1.0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即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即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8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1,459,025.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054,803.4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5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融进	50,131.18	50,131.18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8,006.73	8,006.73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68,137.91	68,137.91

2021 年经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6,500 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56,631.18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地点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
	变更后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上述募投项目除增加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鉴于“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少数部分产线对应生产产品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在原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繁昌比较匮乏，而在新增的实施地点常州金坛地区供应商资源比较丰富。所以将少数相应产线迁移至常州金坛生产有助于提升产线投产效率及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此外的其他建设内容及产线安排在原实施地点不变。根据公募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为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的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优化公司的合理业务布局，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且增加的实施地点也是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信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常州市金坛区为项目实施地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